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宗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進一步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闡述。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構成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1. 物業租賃協議A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Sing Tec Development(作為業主)與方先生(作為租戶)就14, Pavilion Rise, Singapore 658649(連同物業現有的固定裝置、設備及家居用品)作私人住宅而言訂立了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A」)，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36個月，月租為6,000新元(乃經Sing Tec Development與方先生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得出)。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該交易分別收取約72,000新元、72,000新元、72,000新元及30,000新元。

年度上限及依據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二零一九／二零財年、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物業租賃協議A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預期將分別為60,000新元、72,000新元、72,000新元及12,000新元。該最高交易金額之估計乃基於物業租賃協議A中所載物業固定租金。

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協議B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Sing Tec Development(作為業主)與張先生(作為租戶)就39, Pavilion Place, Singapore 658375(連同物業現有的固定裝置、設備及家居用品)作私人住宅而言訂立了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B」)，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36個月，月租為5,000新元(乃經Sing Tec Development與張先生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得出)。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該交易分別收取約60,000新元、60,000新元、60,000新元及25,000新元。

年度上限及依據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二零一九／二零財年、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物業租賃協議B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預期將分別為50,000新元、60,000新元、60,000新元及10,000新元。該最高交易金額之估計乃基於物業租賃協議B中所載物業固定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各自項下每年應付的代價分別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均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認為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物業租賃協議A及物業租賃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